

道學類

四末真論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行

N° 190

四末眞論

№190

1000 9-40

Phil. Couplet, s. j. (柏應理 1624-1692).

DE QUATUOR NOVISSIMIS

VERA DOCTRINA.

5^a editio

上海
主教
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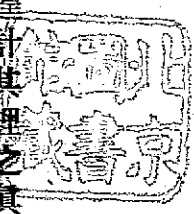
重
准

一千六百七十五年初版
一千九百四十年五版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重印

序

夫事不切於人者。可以有。可以無。亦可以勿論。追計其理之真偽。若夫四末之有死候。有審判。是人之所共有也。有地獄。有天堂。出入彼。是人之必有其一也。烏可以勿論。然有論之非真者。如道家所云。常生不死。釋氏所云。超出三界。甚至云天堂者。難免六道輪迴。在地獄者。可以轉生天上。何論之不經。而失其真也。此皆邪魔設計。引誘世人。異端之徒。踵事增華。於是愚夫愚婦。自付生平罪業多端。冀圖倖免。皆爲所惑。以入鬼魔之網。究莫之醒。卽讀書明理者。亦從風而靡焉。嗟。嗟。盡人冀享天福。而不知有賞善之主宰。不盡敬畏昭事。誤爲佞佛修真。是欲南轅而北適也。盡人冀免地獄。而不畏有罰惡之主宰。不圖克悔。



改悛。反爲從邪。狗惑。是懼陷溺而蹈冰淵也。惟聖教教人。常念死候之
必有。而不敢忘。審判之必有。而不敢忽。地獄之必有。而惟恐陷。天堂之
必有。而恒求升。故述四末真論。以相勗勉云。

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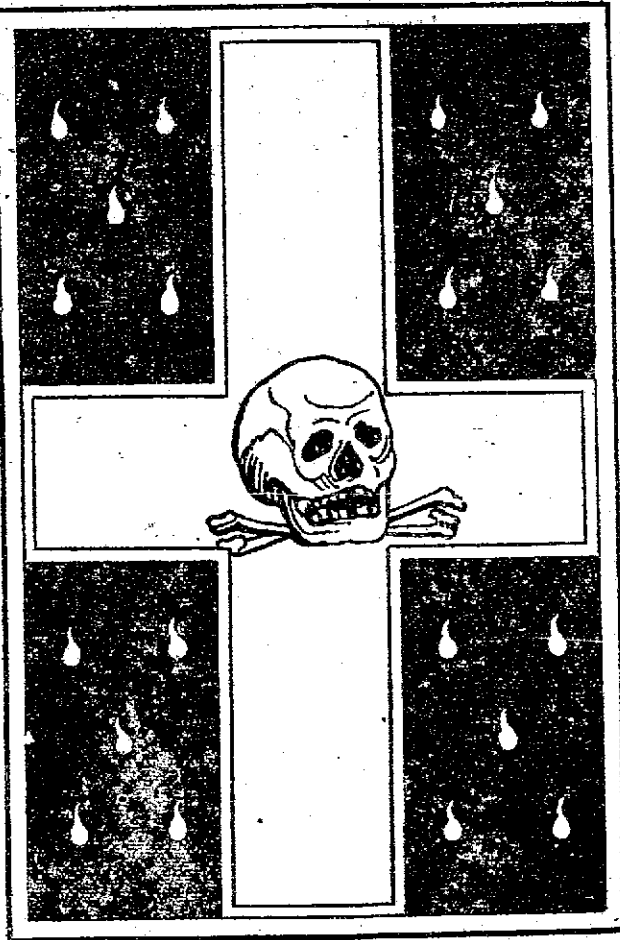
世人度生。若客渡海。欲正其路。測視東西南北四向而正。不爾路
迷弗識何往。倏然舟溺。無法能救。凡人之生。其海也。四末其四向也。可
念其真。可測其狀否。奚正路耶。奚免溺耶。

遠西耶穌會士柏應理撰

值會成際理准

死 候 難 免

我 昔 如 爾 今 何 不 思



爾 後 如 我 今 何 不 戒

幻 榮 莫 保

死候說

人有生必有死。自古至今。誰能不死。生當斯世。日月逝矣。恒近於死。人誠以死爲懷。斷不圖一生暫樂。以獲無窮永苦。不然終年買買。罪未及悔。悔未及改。一朝謝世。永苦忽臨。奈之何哉。

人之懷死。亦孔多矣。然懷死而不知備死。備死而不知正其原。總屬無益。惟思己之靈性。賦畀有自。恐一日離此肉軀。將何着落。從此探理分曉。歸正。斯爲大智人矣。

謹附骷髏警語於左

噫嘻。吁。危乎。凡我兄弟。覘我此形。勿徒驚異。爾之將來。亦不能避。我前爲誰。爾何不識。我今何歸。爾何不憶。爾諂媚者誰。惟此肉軀。爾奉

養者誰。終飽萬蛆。我言之歎歎。汝聽之容與。我骨之枯癯。汝見之趨趨。汝既畏此枯癯。何不念此歎歎。生前貌色之豔。不過焦屍之衣。生時榮傲之體。不過臭腐之廬。以砂爲基。砂陷惟速。以慾爲媒。慾害惟酷。奄焉忽焉。雖悔何及。慘兮惻兮。欲返安得。我已受陷。汝可爲嘆。我已受欺。汝可爲鑒。向也自誇膏粱醉飽。今爲枯骨黃埃衰草。向也自矜豐神獨立。今爲枯骨。長臥砂磧。人生如箭。離弦就的。人生如馬。六駒過隙。增我一日。減我一日。榮福何存。愆尤山積。凡我兄弟。存當念亡。亡不復存。生當念死。死不復生。不早隄防。浪擲時日。至於終期。誰延一刻。苦樂永分。死生常隔。勉旃勉旃。兢兢翼翼。勿受世欺。勿投魔阱。對此醜形。以當明鏡。

附聖言十則

聖巴西畧曰。世人之生無他。惟通死之道路也。人行此道路。少而長。長而壯。壯之後遂老。及其老。竟必死矣。

聖奧思定曰。人之或善或惡。皆未爲定。獨死之一事爲定。

聖額我畧曰。人屬無定時之定死。而猶傲盈迷恣弗戒乎。非特死時爲定。其死候候爾於何處。又必不可測也。

金口聖人曰。人心生時。凡有違犯。自驚駭不安。至於沒時。其向所奪掠欺誑幻誣。及凡所施辱言詬詈冤情。皆爲狡魔所堆疊。使恒觸其目。無可脫離。又向所未認未識。隱隱多端。一齊突呈神目。致惶悚不可當也。

聖奧思定曰。凡生時謹避惡跡。力行正道。必無所畏於終日也。

聖熱羅尼陸曰。身在幼時。心勿忘終時。方免後悔之難。

聖濟彼亞諾曰。善人至生之終。實非謂死。惟謂從可滅之虛生。移遷於不可滅之實生。若非棄此至暫之生。必勿能承彼永久之生。則人死非謂出世。正謂移徙也。從生之虛且短。移徙於生之實且長耳。

聖撒兒未曰。世間犯罪者。或望久生。或望後改。欲自慰實自欺也。乃至終期。猶定於惡。不思改悔。是則妖異不可解者也。

聖格勒孟德勸人改悔前非。以迎死難曰。幼者之終。未定何時。惟老者之終。必定不遠。則幼與老。日日時時。不可不慎備而改圖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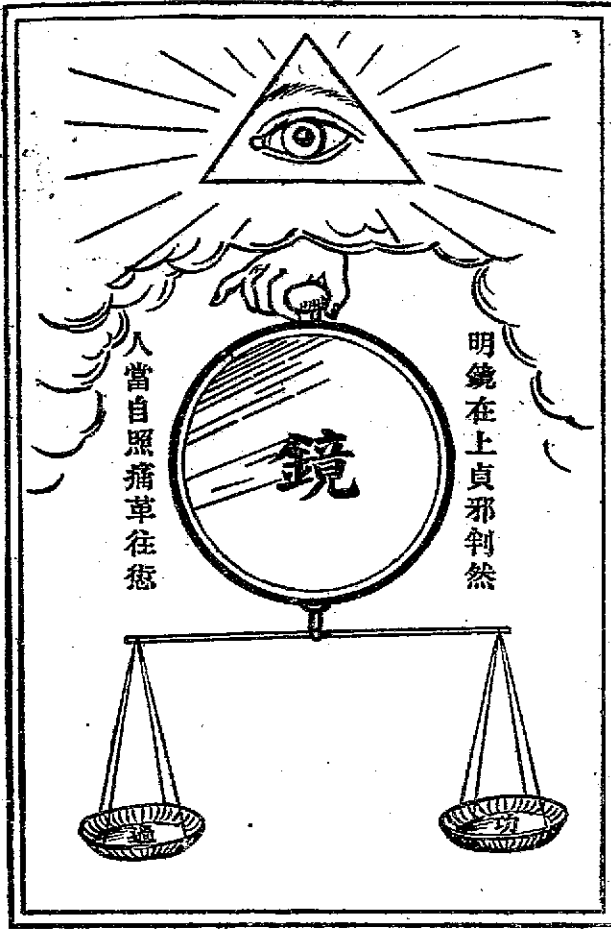
色擲加曰。吾未老則謀善生。已老則謀善死。死將至。乃不懼不憂。若老而仍縱其欲。如無知之童。是非特頑又妖之妖矣。蓋幼者早死爲

四 未 眞 論 … 死 候 説

常見常聞。而老者久生。則未見未聞也。

逃 難 判 審

功
過
準
定
纖
悉
維
嚴



衡
平
兩
盤
輕
重
不
偏

衡 定 過 功

審判說

審判者。人靈一離肉軀。卽聽審判於天主。蓋天主無所不在。瞬息之間。判其一生善惡。纖毫不遺。無人可免。但我人在世。邪魔用計蠱惑。或令人疑天無主。死後賞罰。非由主操。又令人妄信消愆滅罪。全賴僧道誦經。以致悖逆大主宰。內旣無所畏懼。外卽無所不爲。人欲旣縱。天理遂滅。直待審判。威嚴在上。無可逃避。奈何奈何。自古以來。一家一國。必有一主。賞罰至公。無有不服。而况天地之大。萬國之廣。非有全能全善全知之大主。操審判之權。賞罰一一不爽。則善者何所望以進善。惡者何所懼以改惡。故從古聖賢傳示告誡。欲人小心翼翼。毋怠於善。毋恣於惡。若終時審判。至公至威至嚴。於此而欲求主望主。不可得矣。人

之處世。或奉國主策遣。或聽家主使令。必有復命之日。倘怠厥職。債厥事。賞何罰何。可知我人受天主明命而來。必當復命。爾時功罪難逃。主鑒賞罰之嚴。非如世法可擬。故在生之日。宜思天主造天以覆我。造地以載我。造日月以照我。造萬物以養我。造天神以護我。命聖人以教我。而我平日所爲。合主命與否。自省其身。無一善狀。至於審判之時。如天地日月萬物。與夫天神聖人。一一可証其罪。能無懼耶。嗟乎罪人日犯主誠。日負主恩。不思省愆。改過反事邪魔。忘其本主而侮慢之。審判之時。何辭以對。吾所以望人思之而勉之也。

附聖言十則

金口聖人曰。勿惰於善。勿推延求改圖於命終之日。靈神一出。不

遲頃刻。卽見嚴主聽其審判矣。

聖奧斯定曰。吾聖教亘古所信爲固然者。則人之神一出於形。輒聽善惡之判。甚合於理。又最有益於進修者。蓋生人之命旣盡。則其積德立功。積忒累罪之限已盡。應各受其所積之報應。而不待衆人復活公審之遲也。

又曰。至眞至靈物主。凡托先知聖人所預言。與夫親口預示其徒者。後皆符合不爽。則預言公審判者。何獨否耶。故凡愈明道者。愈篤信之。而愈增天益於眞修矣。

古聖若伯。在主降生前二千年。有曰。萬生之終日已至。吾從地必將復起。乃斯皮膚。又將裹斯肉軀。且帶斯肉軀。將見救我者眞主。是我親目將必覩者也。卽以斯望。恒慰斯懷也。

聖奧斯定曰。試觀物之種子。在地極爲細微。必屬朽腐。本皆無知無覺。然時至必生。一化爲十。十化爲百。千繁衍茂盛。是孰爲之者。纖悉皆天主生意也。至能之主。既使萬物如是。獨於人之肉軀。反少其能乎。聖伯爾納多曰。世人今所謂罪愆甚寡。而概以爲輕微。至於終日。各所見者必繁必重大矣。又今或似爲美爲德。彼明必且見醜矣。

金口聖人曰。犯者罪案已結。雖桎梏已解。然從囹圄中取出。一聞將見士師。伏聽訊鞫。則無不惴惴。况重罪犯人。至見公主嚴臺。驚畏之至。當何如哉。

聖伯樂斯曰。於是公審之迫。爾將求何聖人祐哉。聖人之教爾悉不信。卽信聖人之跡。爾未踵及。反棄其言。賤其行。而猶將望其祐耶。謬矣。謬矣。

聖伯爾納多曰。人神是時爲所逼促。欲藏匿而不可得。欲顯著而不可當。乃無可奈何。強爲留住。受訐受辱也。

聖保祿述古典之言曰。凡信崇天主者。後必無所愧怍。又凡呼號天主者。必將見救。得在天國受真福也。

永樂難比



天
福
至
永
無
慮
無
失

世
福
至
暫
患
得
患
失

無善不賞

天堂說

天堂之樂。與地獄之苦。正極相反無比之樂也。雖鈞深索隱之聖賢。亦不能窮解天國之榮福。惟曰人靈已陟斯域。其恒享多福多美多奇。內舒泰。外寧謐。不死不病。不饑不渴。無晝夜遞更。無寒暑迭變。無哀愁痛哭之苦。但有形神安樂。目愉心悅。已往之事不得復侵其靈也。

既進天國。世物離遠。焉得上攻。况靈魂已定於善。至此諸聖雖多。諸聖之心惟一。孰能搖奪其心。又各發大光倍於太陽。聖人無數。各發光耀。難以言擬。

既在天國。雖存舊形。而無舊情。上天下地。呼吸任游。穿山透石。悉無阻碍。恒安寧。恒靜息。世樂無一得全。一樂之內多缺多苦。天堂之樂。

無苦參入其內。得減其樂也。聖人之樂。由於內而達於外。靈魂之樂。既見天主尊體。諸聖之美。洞達萬物之理。及萬國之音。愜然飫足。無所慕於外也。

人性所向真福。必兼諸美好無絲毫之缺。方爲滿足。世上之福無一滿者。可知滿足。必在天上國也。人欲得無窮之美好。當自求無窮之實理。信之望之愛之。信者於所不見。信天主親言。或聖賢所傳。信而不疑。望者於所未得。凡屬天主所許。堅望得之。不復疑沮。愛者誠心思憶。愛慕天主萬物之上。汲汲遵守其誠。無一敢違。生平有此三德。其功必全。而天上永報亦無不隨之。故信德之報。乃朗徹向所未見之妙理。望德之報。乃獲享向所望天上美好。愛德之報。乃明見向所欽崇之恩主。而得親愛之至樂也。

附聖言十則

聖保祿宗徒曾見眞福宏海。長嘆曰。天堂快樂孰能言乎。人莫能解。天主豫備之報。以報其愛者之功。奇矣。其樂人目未視。人耳未聞。人心未忖也。

聖安瑟莫曰。天上善人之至樂。未可以言語罄。蓋彼既各愛人如己。卽各以他福爲己福。而以他樂爲己樂。則衆人之福樂。實爲各人之福樂。夫各人之積樂。不可測。况可言乎。

聖奧思定曰。天上神聖。皆明視天主性體。爲其業。爲其味。而度福生。則彌視之。彌獲其味。而生彌福。彌味之。彌欲復味。此欲味之之欲。悉不煩不急。而味之又味。不生厭射也。

聖厄我畧曰。人神魂幸識物主。何物不識。按諸聖之寶論。蓋天主性體。猶明鑑自顯。萬有之理像。故凡面照者。無不識萬物也。

聖奧思定曰。天主性體。真爲活鑑。非如世俗所用死鑑。死鑑照物。必置於觀者之目。若天主性體。爲活鑑者。自具其光。則因各神之功德。與各神之福光。使其觀識多寡深淺之不等矣。

聖如弟仰曰。神聖之肉形。精粹如神。又由諸司將享不勝言之清樂也。

聖盎色爾曰。聖人形體。多種奇樂。各司各樂。若小成湊合而集大成。目視吾主之奇體。聖母德容。他聖之休光。耳聆諸聖之徽音。異馨芬馥。而永不散。珍珠適口。隨欲隨應。

聖濟比盜曰。繩情無雜。聖人之忻永悠。聖人之生。恒生而不老。恒

立而不倦。恒無飲食而不饑渴。恒享諸福。無慮得失。其生其福。皆無窮也。

聖奧思定又曰。世間無德能備。無樂能永。無願能足。無生不死。惟世事畢。天國格。則德備無玷。樂全無缺。願充無欠。生常無死。心定無移也。

聖尼則曰。使人幸遇銀礦。避勞乎。惜費乎。售器傭人。勤勤弗息。望踰時勞止補費。而終身安寧也。吾有真福。金寶之礦也。汝尋易得。不必借於人力。不必費資。天礦弗深。在世行善忍苦。乃求必得。焉不勤哉。

比 難 苦 丞

天
怒
不
測
厥
罰
無
疆



劍
難
觸
人
須
刻
防

罰 不 惡 無

地獄說

地獄也者。天主永定罰惡之所。極苦而無盡期。非如釋氏所云虛幻。可以化作蓮花。亦非六道輪迴。可以轉生淨土。而有出期也。蓋緣人生在世。非善卽惡。出此入彼。有惡卽不能無罰。試觀世間卿亭之繫曰岸。朝廷曰獄。國法且然。况於天地之大主。照鑒人靈。無微不燭。豈無公獄以昭公刑之所。天堂爲諸福之聚。則地獄爲諸禍之集。必然矣。

地獄何在。地心中也。聖人之超出世上。故上升天。陟爲天主之子。而賞之以高貴福樂之所。惡人之行。貪戀世物。故下墜地獄。黜爲魔鬼之奴。罰之於卑污禍患之區。此爲至公至義之報也。地獄之苦有二。一曰失苦。一曰覺苦。失苦罰內。覺苦罰外。人犯罪時。背主徇欲。生前背主。

死後永不得見主。此爲失苦也。生前徇欲。死後受人欲之害。五官四肢。咸犯罪。咸受罰。此爲覺苦也。

地獄爲真禍之苦。萬年之後猶始。億兆之後猶始。無有終期。異矣。非如今世之苦。有息有終。苦輕可當。苦重止於一死而已。昔賢有云。設以細米貯實天地之空。每隔兆年。鳥啄一粒。過兆年後。復啄一粒。啄之猶有盡期。而惡人之受罰。永永無盡。蓋地獄之苦。無望之苦。無終之苦。欲死而不得死。恒死而不得盡。適足以報人生在世爲惡。不遵天主規誠。而怙終不悛者耳。

附聖言十則

聖弟阿尼削曰。欲畧思地獄之境勢。則思地中區處。甚暗甚醜。衆

毒萬病世穢所儲。無苦不備。無樂不之。萬有加刑。無一加樂。然此猶未
想及地獄之實境。惟地獄之微影耳。

聖奧思定常曰。地獄及地獄之萬苦。非足畏也。惟失慈父之福顏。
而永棄絕。是乃正足畏也。

聖護我曰。地獄無度之谷。無底之深。其中惟有無比之火。無數之
痛。無終之刑而已。

聖濟祿樂會記。向所親聞於受苦之靈魂曰。寧集天下諸火安居
之。至於審判之日。而不欲一日居地獄之火也。

聖額我畧曰。夫人之神。造物主置之於形體。必不能任其遊適。然
則又令其出身離形。而繫而圍之以火體。何難之有。

聖多瑪斯曰。人犯主命之罪愆。固醜重甚。萬民合諸神聖之力。

不足償滅。惟我降生之主耶穌。以無際之功德。足償滅之。但惡徒一入幽獄。卽定於惡。無復回路。且亦未能沾慈悲主之恩澤。故承受不可償滅罪愆之應罰。乃公主之至義也。

聖盎色爾。解地獄之火。曰。異矣其烈。今世之火。若畫。地獄真實火也。世火雖大。傾水則溼。彼者迥然不同。就譬大海。弗熄其熾也。

聖祭利樂。曰。吾也恒念恒畏。地獄可驚之處。其苦無已。其火無光。其蟲無飽。盍驚乎。盍思乎。

聖額我畧。曰。人戀今世之樂。不念後世之苦。蓋以斯念刺心。而參其樂。愚哉。未幾失樂而墮於苦。智人恒念恒忌世樂。得免嗜後苦焉。

聖熱落。曰。吾也賤棄世樂。絕人入林多年。巖穴吾室也。猛獸毒龍。吾朋也。多苦何哉。特懼地獄更苦之故也。

終末之記甚利於精修

遠西耶穌會士高一志述

終末者有四。死候一。審判二。地獄三。天堂四。聖經統論之。謂世人曰。惟無忘爾終末者。必將無罪。蓋能專思其生命之終期不遠。又思是期之日。不可預測。其期既至。必置於公主嚴臺前。以聽審判。或降冥獄。受無限之殃。或升天堂。受無涯之樂。深思至是。能不猛然怵然。反心而克其私。盡力以修德乎。邪魔之計最毒者。莫甚於使世人忘置其終事之念也。蓋一忘其終事。卽惡者無所畏。將日恣侈無所止。善者無所望。亦日怠惰無所進矣。試觀有人於此。最迷於邪。無法不犯。無節不違。惟使其或俄感瘡疾。而因垂終。或見捕於士師。而因服刑。當是危急之時。無有不醒悟者。悟卽知驚。驚卽畏。畏卽思遷改。故凡大惡者。遷改之

功。皆繇於終事之一念耳。以故梅瑟聖人。嘆其下民縱肆於邪陋者曰。使爾知且悟。爾將來之終境而預防之。必庶幸矣。不肖者。或據所積財勢。或嗜世間僞樂。惟恐不能久享。故非特不喜思憶其生命之終期。又甚忌諱其實。而惡聞其言也。兀勒峩畧聖人。細詳其情曰。不肖之類。置於現世之流。而安坐喜樂於其中者何也。或豐於財資。或榮於權勢。或恣於人慾者。皆所以執務業爲樂爲福。又恐是樂是福有窮盡之期。非徒不敢想憶其生命之終。又忌聞其言。故自欺自昧。以致貿貿入於水火之獄也。古聖設喻。狀世人迷於污樂。以至忘己曰。嘗有一人行於曠野。忽遇一猛獸。欲攫而逐之。走匿一大阱中。賴阱口旁有微土。土生小樹。則以一手持樹枝。以一足踵微土而懸焉。俯視阱下。則見毒龍張口望吸。復俛視其樹。則有黑白二蟲齧其根欲絕。其窘如此。倏仰而見峰

窩在上枝。卽不勝喜。便以一手取之而安食其蜜。悉忘其險矣。惜哉。食蜜未盡。樹根絕而入落阱。爲毒龍食也是矣。謂哉。人行曠野者。凡生世界者也。猛獸逐人者。死候也。深阱者。地獄之冥幽谷也。小樹者。人之生命也。微土者。人之肉軀也。毒龍者。地獄鬼魔也。黑白二蟲齧樹根者。乃晝夜輪轉減少人命也。蜂窩者。世上虛樂也。哀哉。人之愚甘取是迷而忘大危。不覺而落於冥獄。終爲鬼魔所攫。而永僂矣。然思憶其末。終之益。更有可詳者。一曰。以攻伐傲心也。夫傲氣原爲道德之敵。人心之毒。恒隨人性。如影隨形。但遇豐財權勢之榮。卽更熾烈而害甚矣。惟迎之以死候。及諸終境之念。卽未有不退而免其害者也。故奧悟斯丁聖人嘗勸一傲者曰。名祿之榮。世勢之光。人所敬尊。或生傲心。卽時思想其爲屬死之物。而汝身體將歸濁土。汝神將審於主。又想先時帝王卿

相何在。所遺何蹟。徧視四面墳塚。誰辨王與臣。強與弱。富與貧。尊與卑。賢與愚。官與民乎。則念念而不忘其終。將鎮諸傲氣也。二曰。以輕財勢。功名富貴也。夫世之物。既爲人用。所甚關。則一缺之。必生貪生慮。始豐足。又生戀。故豐乏之間。人多溺多滯。必不能安寧修德也。惟想世間所尙諸物。至終時必將相別。而不能隨我。又不能補益於我。則非徒不生戀心。又將輕賤之如浮雲矣。三曰。以不妄畏而安受死也。夫死候之念。初雖生畏。惟習之久。卽生慰也。蓋人專熟想死候之勢。先知其爲不可免之物。乃立志而勇迎之。不懼也。次知其爲世苦之終。常生之始。乃更喜而願之也。兀勒峨畧聖人曰。令人思憶天上所備美境。則地下所得諸美好。皆將輕賤。蓋地下之財貨產業。比於天上之永福。非謂之資。謂之阻也。現世之生命。非謂之命。實謂之死矣。况彼常生之念。非只滅絕。

人慾之熾。及諸財貨之貪。尙勉勵人弱。使甘精修之苦。非至成功不退不息也。正如農夫耕耨。惟期秋收。甘受終年之勞。學士志於功名。勤苦於多年之學是也。但各人之性情不等。或以冥獄之永殃可驚。而止其惡。或以天上之福境可慕。而進於善。則又各取其益也。向善者。多以此警策其怠。而勵於善。濟惡者。多以彼提醒其惡。而始改圖也。

28
46900/
21

Book
125

001
(2)